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8
IV.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18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9
VI. 推薦建議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建議發行紅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紅股」	指	內資股紅股及H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會議」	指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向女士」	指	向凌女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H股持有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發行合共444,392,650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釐定股東有權獲發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執行董事：	營業地點：
蔣均才先生	中國
王丹津先生	湖北省
陳燕桂先生	宜昌宜都市
李爽先生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
黃翊先生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趙大堯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發行紅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通過未派溢利向股東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派發一(1)股紅股(含稅)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紅股將以轉換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方式發行。

A. 建議發行紅股

(a) 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符合下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全體股東按面值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即股東按每持有一(1)股H股及一(1)股內資股分別獲發一(1)股H股紅股及一(1)股內資股紅股)。紅股將以轉換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方式發行。

(b) 建議發行紅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226,200,000	50.90	452,400,000	50.90
H股	<u>218,192,650</u>	<u>49.10</u>	<u>436,385,300</u>	<u>49.10</u>
總計	<u>444,392,650</u>	<u>100.00</u>	<u>888,785,300</u>	<u>100.00</u>

(c)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紅股安排

紅股將(受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的現有H股股份及內資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前所宣派的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故概無將產生的碎股配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d)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建議發行紅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於建議發行紅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章程。

(e)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彼等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定規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將無權獲取紅股，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

(f)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H股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於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g)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良好預期，並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情況及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根據章程中有關溢利分配的規定建議發行紅股，以繼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經考慮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其將讓股東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之情況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的價格將會下降並預期建議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增加，惟建議發行紅股將令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讓股東在管理彼等本身的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股東出售彼等之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的機會，以滿足個人股東於良好市況下之財務需要。

建議發行紅股所產生的開支將相對較少。與股份拆細等上述其他替代方法比較，建議發行紅股涉及之行政程序較簡易，且產生較少開支。

除因建議發行紅股而產生及與之相關之開支外，建議發行紅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紅股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h)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後續更改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按附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H股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獲發H股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預期將寄發H股紅股股票及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H股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發行紅股須於上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集團達成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前買賣有關股份將因而承受建議發行紅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夠收取紅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有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B. 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向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按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日(包括當日)前一週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

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紅股的相關稅項將自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中扣除。為確保紅股的相關稅項能於發行及分配紅股時自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中扣除，配發紅股及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日期建議為同一天。

代扣代繳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該等股份應收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建議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該等股份應收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議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自行依法計徵或免徵企業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提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建議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於建議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對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新資本架構（「建議修訂章程」）。

原章程

第二十條 2015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191號文件核准，公司發行90,132,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之部份行使額外發行163,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7年，公司發行1,200,000股內資股；2019年，公司購回3,2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公司購回4,427,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4,392,65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6,2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18,192,65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10%**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882.005**萬元。

修訂章程

第二十條 2015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191號文件核准，公司發行90,132,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之部份行使額外發行163,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7年，公司發行1,200,000股內資股；2019年，公司購回3,2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公司購回4,427,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7月**，公司派送紅股，每1股送紅股1股。在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8,785,3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52,4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6,385,3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10%**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878.530**萬元。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名委任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向女士簡歷如下：

向凌，38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7)的獨立董事。彼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

董事會函件

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

待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向女士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向女士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建議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女士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待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向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也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以決定向女士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向女士具有法學專業背景，亦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注入新動力。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向女士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目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18,192,65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40,000股內資股及43,638,530股H股。

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會函件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於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

董事會函件

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

董事會函件

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H股股東須在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為確保股東獲派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獲派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向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起始日期。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為確定有權獲發紅股及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及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紅股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配發及發行及派發。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4,392,65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18,192,65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819,265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

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2.550	34.350
五月	39.900	33.100
六月	39.350	35.200
七月	44.000	38.250
八月	41.450	35.500
九月	38.800	35.400
十月	49.300	37.000
十一月	50.100	40.400
十二月	45.400	37.4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4.450	39.400
二月	49.700	41.000
三月	48.850	32.1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00	33.900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計1,994,000股H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523,200	46.367	45.65
十一月十八日	970,800	44.06	43.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u>500,000</u>	40.70	40.10
總計	<u><u>1,994,00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